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第五點之(二)。
- (九)本校 112 年 7 月 3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授課時間	聘期
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	1	6	每週五上午第一節至第六節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之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3 月 30 日止。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3.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及委託書(附件五，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 (三)切結書(附件四)。
- (四)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前條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所述之合格證書、能力認證等專長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4. 本土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
 5. 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免役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通訊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楊梅市區四維國民小學人事室、教務處（校址：桃園市楊梅區金龍三路95號） 03-4822704#710、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年7月4日12時至112年7月9日16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w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p>一、報名及甄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p> <p>二、報名時間：各次報名日期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p> <p>三、甄試報到時間：各次招考日期當日下午13時00分至13時10分（逾時10分鐘以上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應考順序依報名次序，遲到考生自最後依序遞補應考）</p> <p>四、甄試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13時20分開始，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p> <p>甄試地點：各次招考日期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3 1115 1161 2078"> <thead> <tr> <th>招考次別</th> <th>報名日期</th> <th>甄選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1次</td><td>112年7月12日</td><td>112年7月12日</td></tr> <tr><td>第2次</td><td>112年7月19日</td><td>112年7月19日</td></tr> <tr><td>第3次</td><td>112年7月26日</td><td>112年7月26日</td></tr> <tr><td>第4次</td><td>112年8月2日</td><td>112年8月2日</td></tr> <tr><td>第5次</td><td>112年8月9日</td><td>112年8月9日</td></tr> <tr><td>第6次</td><td>112年8月16日</td><td>112年8月16日</td></tr> <tr><td>第7次</td><td>112年8月23日</td><td>112年8月23日</td></tr> <tr><td>第8次</td><td>112年8月30日</td><td>112年8月30日</td></tr> <tr><td>第9次</td><td>112年9月6日</td><td>112年9月6日</td></tr> <tr><td>第10次</td><td>112年9月13日</td><td>112年9月13日</td></tr> <tr><td>第11次</td><td>112年9月20日</td><td>112年9月20日</td></tr> <tr><td>第12次</td><td>112年9月27日</td><td>112年9月27日</td></tr> <tr><td>第13次</td><td>112年10月4日</td><td>112年10月4日</td></tr> <tr><td>第14次</td><td>112年10月11日</td><td>112年10月11日</td></tr> <tr><td>第15次</td><td>112年10月18日</td><td>112年10月18日</td></tr> </tbody> </table>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1次	112年7月12日	112年7月12日	第2次	112年7月19日	112年7月19日	第3次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6日	第4次	112年8月2日	112年8月2日	第5次	112年8月9日	112年8月9日	第6次	112年8月16日	112年8月16日	第7次	112年8月23日	112年8月23日	第8次	112年8月30日	112年8月30日	第9次	112年9月6日	112年9月6日	第10次	112年9月13日	112年9月13日	第11次	112年9月20日	112年9月20日	第12次	112年9月27日	112年9月27日	第13次	112年10月4日	112年10月4日	第14次	112年10月11日	112年10月11日	第15次	112年10月18日	112年10月18日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1次	112年7月12日	112年7月12日																																																
第2次	112年7月19日	112年7月19日																																																
第3次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6日																																																
第4次	112年8月2日	112年8月2日																																																
第5次	112年8月9日	112年8月9日																																																
第6次	112年8月16日	112年8月16日																																																
第7次	112年8月23日	112年8月23日																																																
第8次	112年8月30日	112年8月30日																																																
第9次	112年9月6日	112年9月6日																																																
第10次	112年9月13日	112年9月13日																																																
第11次	112年9月20日	112年9月20日																																																
第12次	112年9月27日	112年9月27日																																																
第13次	112年10月4日	112年10月4日																																																
第14次	112年10月11日	112年10月11日																																																
第15次	112年10月18日	112年10月18日																																																

事		項		備註
	第 16 次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年 10 月 25 日	
	連絡電話：03-4822704 #210、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成績公告日期	各次甄選當日 20 時前公告。 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甄選日期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午 10 時前。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成績複查無收取費用。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請於甄選日期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sw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初審：就應徵者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
- (二)複審：實作(朗讀)及口試。

1. 試教科目與版本：

類別	性質	試教科目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朗讀 111 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文章

2. 甄選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朗讀)	60%	4 分鐘	1. 參與應試者隨機抽取一篇 111 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文章進行朗讀(報名後當場抽題) 2. 凡甄試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 以教學專業知能為主，並含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計算=試教(60%) + 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

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三)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113年1月1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六)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八)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小人事室 電話:03-4822704 轉 710、210 傳真:03-4815763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 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附件一】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閩南語：週五第一節至第六節(1名)

第 _____ 次招考

應試編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話	(H) (Cel)	現職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認證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簽章												審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資料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資料不符。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保證無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四、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五、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附件二】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桃園市四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桃園市四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貴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四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鐘點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

報名收件號碼		姓 名	
核發准考證 簽章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鐘點教師甄選

報名收件號碼		姓 名	
核發准考證 簽章			

考生收執聯

注意事項：

1. 甄試報到時間：各次招考日期當日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10 分。
2. 請攜帶報名收執聯應考，應考次序依報名次。
3. 甄試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應考順序依報名次序，遲到考生自最後依序遞補應考。